证券代码：836641　　证券简称：奇华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6日9:00-11:00。

预计会期0.5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苏州兰创律师事务所赵徐、夏峰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长兴路 29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见《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2019-011）及《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19-012）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予以报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长兴路 298 号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顾德新 联系电话：0512-578662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长兴路 298 号

（二）会议费用：自费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